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被上訴人 國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慶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玖萬零貳佰捌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伍仟玖佰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張淑敏